

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 公 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现将相关验收材料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若有问题反映，请来电或来函联系，也可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部门（监督部门）反映。

（一）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会理市境内，项目为低中山、中山区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25.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全线为沥青砼路面。项目主线全长78.418km，全线桥隧比约59.61%，共设置桥梁74座（含互通主线桥），隧道14座，互通式立交7处，落地互通5处，服务区2个，监控分中心1处，分离式立交9处，匝道收费站5处，养护工区1处，停车区1处，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5条，长度6.047km，连接线采用二级或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永久建构筑物和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施工临时设施组成。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185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10月20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2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3年3月24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3〕44号）》对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网格护坡、骨架护坡、盖板边沟、排水明沟、砾石盲沟、截水沟、急流槽、沉沙池、排水管、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洞外截水沟、洞顶截水沟、铺砌水沟、框格梁护坡、Φ100 排水圆管涵、Φ200 排水圆管涵、排水盖板涵、PVC 排水管、挡土墙、截排水（洪）沟、消力池、复耕、撒播植草、喷播植草、栽植草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藤本、撒播灌草、土袋拦挡、浆砌排水沟、浆砌沉沙池、密目网遮盖、土袋挡墙、临时混凝土排水沟、临时混凝土沉沙池、无纺布遮盖、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临时撒草绿化、砼排水沟、砼沉沙池、干砌石拦挡等。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2177.20 万元。实际完成措施有网格护坡、骨架护坡、盖板边沟、排水明沟、砾石盲沟、截水沟、急流槽、沉沙池、排水管、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草砖护坡、排水沟、全面整地、洞外截水沟、洞顶截水沟、铺砌水沟、框格梁护坡、Φ100 排水圆管涵、Φ200 排水圆管涵、排水盖板涵、PVC 排水管、挡土墙、截排水（洪）沟、消力池、复耕、撒播植草、喷播植草、栽植草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灌草、土袋拦挡、浆砌排水沟、浆砌沉沙池、密目网遮盖、土袋挡墙、临时混凝土排水沟、临时混凝土沉沙池、无纺布遮盖、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临时撒草绿化、砼排水沟、砼沉沙池、干砌石拦挡等。目前各区域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稳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较好。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区开展了过程监测，编制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时上传了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系统，并于工程完工后编制完成了《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按照规程规范及合同要求开展了过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善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投资及相关资料汇编，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并按期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并于工程完工后编制完成了《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三）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分区防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对位配置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施工中充分考虑到项目区自然环境，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了扰动地表面积，有效的控制了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各项措施针对性较强，达到了保护水土资源、控制工程建设人为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较好，正发挥其应有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区的水土流失，未对周边植被造成危害。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

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四) 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组认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0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附件：1.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杨波 18280017005）

监督电话：四川省水利厅 13980852153